罪犯吴成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28号

罪犯吴成唱，男，1980年6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聚众斗殴罪于1996年被连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；犯盗窃罪于1998年被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成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成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(2018)闽刑终1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0月23日起至2031年10月2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3月26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吴成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5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3年12月26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12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裁定于2023年12月27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0年7月22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，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1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258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94分，表扬五次；间隔期2023年12月27日至2025年8月，获考核分213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扣考核分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成唱予以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